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化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250 万股的非限售流通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21%，转让价格不低于 3.23 元/股。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丹化集团告知函，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有一家意向受让方丹阳市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丹化集团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报名保证金。

一、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意向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丹阳市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阳市曲阿街道齐梁路 19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岳雨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CDWJQ53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北京中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后续工作安排

丹化集团将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三、风险提示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丹化集团的评审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意向受让方通过了丹化集团的评审，转让双方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仍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是否及何时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